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0)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嘉華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05 條的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宜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鄭振忠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鄭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此外，鄭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鄭先生的任命。

承董事會命
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鄧仲麟先生及黃嘉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祺先生、黃江天博士太平紳士及杜振偉先生組成。